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75

聯絡人及電話：康靖華(02)85907277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1004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70016391A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(1070016391A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註銷「“港香蘭”箭爐麝香(衛署藥製字第025045號)」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因原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未展延，爰公告註銷許可證。

正本：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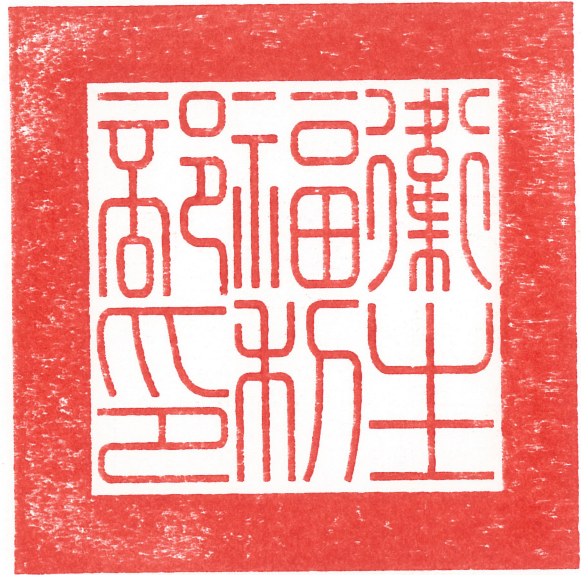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7001639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「“港香蘭”箭爐麝香(衛署藥製字第025045號)」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註銷理由為原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未展延。

部長陳時中